**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四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何旭明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2086号

受委托组织名称：四平市国有林总场

法定代表人：朱景林

办公地址：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

一、委托执法依据：

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由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https://baike.so.com/doc/692479-732933.html)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事项：林业行政处罚

三、委托在其辖区范围内行使查处以下违法行为的林业行政执法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四、委托执法范围：四平市区域范围内

1. 委托执法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